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分别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	备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3954980	公司原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用于此次回购
	B889016049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B889020365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3.50万股~387.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03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3.50-387.00	0.36-0.72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84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69,969	0.72	7,739,938	1.44
股份总数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亿元,流动资产为57.64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2.57%和1.73%。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专门用于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03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3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在前期预计额度内,为其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新增提供2项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扬州乾照	本次乾照光电为扬州乾照新增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江西乾照	本次乾照光电为江西乾照新增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6,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8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基于与扬州乾照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扬州乾照办理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交通银行江西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乾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扬州乾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853225890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东风河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03.92	169,691.36
	负债总额	27,843.65	32,276.05
	净资产	141,460.26	137,415.31
	营业收入	49,182.99	66,214.56
	净利润	4,292.77	-1,658.6

扬州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江西乾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江西乾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4QJ1X4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宁远大街128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134.95	258,702.61
	负债总额	131,833.37	146,334.45
	净资产	113,301.58	112,368.15
	营业收入	66,067.3	116,602.91
	净利润	1,053.81	2,756.82

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2,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10月30日至2028年4月26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乾照光电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56,900	7.38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B2026035),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H2026035),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光郑焦分营ZH202503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三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 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 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 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 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保证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 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授信人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送交授信人。

6. 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授信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 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 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授信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授信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授信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无论是担保权利本身,还是担保权利的顺位,无论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还是受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授信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武云梅(签字合伙人)和金凤娟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孙会兰接替金凤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云梅(签字合伙人)和孙会兰。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会兰,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0年以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证券服务业务。202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6-04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朱玉先生、钱红骥先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小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锡亮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至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锡亮先生 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4inGruS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总经理:李飞先生

财务总监:赵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孔凯先生

独立董事:张璇女士、王翔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4inGruS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及相应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将民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投资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减少民生证券注册资本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

公司与民生证券已经完成上述相关资产的无偿划转。民生证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1,025.2732万元减至151,025.2732万元,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地下一层第02、03、04室",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地下一层第02、03、04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25.27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